

民俗学讲演集

静冈道



民俗学讲演集

张紫晨 编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090122



书目文献出版社

1090122

民俗学讲演集

张紫晨 编

书目文献出版社

(北京文津街七号)

秦皇岛市第二印刷厂排版

河北涿县辛庄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8.25印张 389千字

1986年6月北京第1版 198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5,450册

统一书号, 11201·47 定价, 3.10元

前 言

这本民俗学讲演集，拖了两年多，终于和读者见面了。它是中国民俗学会于1983年8月间举办的全国民俗学讲习班上各位专家学者的讲课录，经过改订和录音整理而成集的。由于参加讲课人交稿时间不齐以及我本人教学与杂务工作的繁忙，至今才把它编定，这实在是一件对不起大家的事。

不过，从我国民俗学工作的开展来说，1983年的全国民俗学讲习班却是一件大事。它是建国三十多年来的第一次，也是中国民俗学会成立后的第一次大的活动。它是在中央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关怀下举办的，是在我国老一辈民俗学家的积极倡导和具体指导下实现的。这次讲习班既是中国民俗学会的工作之一，也是社会科学院科学规划中的一部分。它担负着推进我国民俗学和民间文学事业的建设和发展，以及培养人才的重要任务。通过那次讲习班，在全国范围内播下了火种。目前，讲习班的学员大多在全国各地已成为民俗学工作的骨干。

更可庆幸的是，通过这次讲习班，留下了许多平时听不到的学术讲演和学术报告。在学习班上，共讲授三十八课（包括民间文学课）。讲课教师达28人，其中著名研究员、教授12人，副研究员、副教授8人，还有讲师等8人。在这些讲课人中，有国内外知名的学者费孝通、白寿彝、钟敬文、杨成志、杨堃、马学良、客肇祖、罗致平、常任侠、牙含章等，还有日本学者伊藤清司及我国有一定影响的中青年学者。他们为了我国民俗学事业的发展，在百忙中，为讲习班准备讲稿，亲自讲授。这些学术讲演，虽然时间比较仓促，

而且照顾学员的接受能力，带有一定的普及性，但大多都具有相当的学术水平。有的还是这些专家们长期研究的成果。我们不仅全部录了音，而且还索留了原稿。为了使这些学术讲演能发挥更大的作用，让更多的社会读者能学习到，在书目文献出版社的支持下，我们把它编选出来，以飨读者。

在编辑过程中，有的核对录音加以整理，有的由作者亲身修订，共得二十七篇。它们绝大多数是在课堂上直接讲授的。有少数是中国民俗学会成立会上的学术报告。还有的是经过作者改了题目重新写成的而又印了讲义没有讲过的。

根据学术讲演的内容及所涉及的方面，这本民俗学讲演录共分为五组：第一组是关于民俗学的总论及民俗学历史和工作的；第二组是关于民俗学和其他人文科学、社会科学及古代艺术的关系的；第三组是关于外国民俗学研究的历史、流派及现状的；第四组是关于中国民俗的特点、历史及岁时、仪礼、社团等民俗事项的；第五组是关于宗教、民族风俗、婚姻与家族的。此外，还有一组附录，选集一些国外有参考价值的民俗辞条及有关论文。从这个编辑分类中也可看出当时民俗学讲习班课程开设的情况。

这本民俗学讲演集包括方面很广，知识性强，有的还比较专深。在体例和风格上，每篇也各有特点，我们通过这本讲演集，也可以约略看到各位讲演人的气质和风格。

我长期爱好民俗学，又因为民间文学研究的需要也做了一些涉猎，但水平有限。由于我主持了民俗学讲习班的教学工作，并在中国民俗学会担负一定的工作，这个编辑任务就历史地落在我的肩上了。有不妥处，希望得到讲演人及专家、读者指正。

最后要说明的是中国民俗学会理事长钟敬文教授，很关心这本讲演集的编辑和出版，并为本书题了签；还有陶立潘及一些同学、研究生等在协助集稿和整理录音工作中也尽了不少力，在此一并致谢。

我希望这部书能在传播民俗学知识，培养民俗学队伍方面发挥它应有的作用。

张紫晨

1985年7月

目 录

前言	(· 1 ·)
谈谈民俗学	费孝通 (1)
民俗学的概念和范围	刘魁立 (10)
民俗学的起源、发展和动态	杨成志 (27)
对当前我国民俗学运动的一些看法	容肇祖 (35)
民俗学的历史、问题和今后的工作 (撮要)	钟敬文 (38)

民俗学和历史学	白寿彝 (62)
民俗学与民族学	杨 堃 (71)
民俗学、民间文学和语言学	马学良 (94)
法律民俗学	罗致平 (109)
中国古代民俗与艺术	常任侠 (121)

日本民俗学发展概述	王汝澜 (127)
日本民俗学的现状…〔日〕伊藤清司著	王汝澜译 (148)
欧洲民俗学	连树声 (160)
美国民俗学	潘 雄 (195)

中国民俗概说	张紫晨 (219)
--------	-------------

中国民俗的特点·····	张紫晨 (241)
中国民俗的历史·····	张紫晨 (266)
岁时风俗·····	张振犁 (347)
人生仪礼·····	张振犁 (361)
民间文艺·····	张振犁 (375)
中国民间社团·····	柯 杨 (390)

•

有神论和宗教的起源·····	牙含章 (414)
民族风俗习惯与民族政策·····	王国栋 (426)
永宁纳西族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·····	詹承绪 (445)

•

附录·····	(466)
民俗学(《牛津小百科全书》)·····	吴朝阳译 (466)
民俗学(美国《新时代百科全书》)·····	
·····程德祺	吴朝阳译 (468)
民俗学(大英百科全书)·····	鲁男译 (474)
美国民俗学(美国百科全书1980年版)·····	邱希淳译 (485)
民俗浅说·····〔美〕玛丽亚·利奇	邱希淳译 (498)
民俗资料和历史资料·····	
·····〔日〕大滕时彦著	吴树文译 (507)
民俗学与人类学·····	
·····〔美〕威廉·R·巴斯寇姆著	陈 玉译 (513)
民俗学中的局内——局外因素·····	
·····〔美〕威廉·休·詹森著	余觉今译 (529)

结构主义与民俗学.....

〔美〕阿伦·邓迪斯著 吴 绵译 王炽文校 (544)

谈谈民俗学*

费孝通

今天我想先讲讲民俗学是什么？英语中民俗学称 Folklore。这门学科的定义有二十几种不同的说法。我们不必费时间去讨论学科不同的定义，不妨从具体研究对象着手来说明它的内容。

民俗这两个字在中国什么时候开始结合在一起，我不知道，我只记得当学生的时候，钟敬文先生已写了许多文章讲民俗学。钟先生是我的老前辈。我没有去查考有谁比钟先生更早用过这个名词。

英文里 Folklore 一词是 folk 和 lore 两字拼起来的。Folk 在普通的英华字典里是作“人民”讲，但是没把它的涵义说清楚。我所了解的它不是一般的“人民”，而是具有亲切乡土关系的人们。中文里，近于“老乡”“乡下土里土气的人们”，作为一个形容词近于“民间”“土风”的意思。lore 字典上作“学问”讲，其实也不那么确切，我觉得这字近于“天方夜谭”中的“谭”字，夏天乘凉时孩子们喜听的“逸闻、传说”。所以如果直译，Folklore 用“民间传说”四字比较接近。如果咬文嚼字地推考，译成“民俗”似乎广了一些，因为俗不限于“说说话话”，而还包括行为、仪式等等在内。当然，我们不必跟西方传统走，我们不妨有一门研究“民间风俗之学”，而称之为民俗学。

西方研究 Folklore，其实是研究口传的故事和传奇。这

种“民间传说”在人类没有文字之前就有，有了文字后还在民间产生和流传。

人类历史中，文字的产生是一大变化。没有文字，人之间要通信息，只能口口相传。有了文字就可以超越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了。在没有文字以前，我们知道人家的意思必须通过直接的接触，所以受时间空间的限制。因此主要是在熟人间往来，这就是乡土社会的特点。人们的生活方式，声色气味，都具有浓厚的地方性，所以叫“土”。有了文字我们写个信件可以传到远处，克服了空间的限制。我们现在还是可以读二千多年前司马迁写的《史记》，可以朗诵一千二百多年前李白的诗，信息的传递超越了时间的限制。

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有没有文字的民族，有文字的民族中也不是人人识字的，所以即使在今天的世界上，在任何社会中都还有大量的口头传递的民间文学。在有文字的民族中，民间文学仍然保留着它的特点，这特点可以用中国的老话来表明，就是“下里巴人”有别于“阳春白雪”的地方，就是富于群众性和地方色彩的乡土情调，所以以研究“民间文学”为主要对象的民俗学具有丰富的内容和广阔的前途。

上面说过的Folklore中lore在英华字典里作“学问”讲，其实是普通的传说，它并不是“民俗学”中的“学”。民俗学是一门学科，研究Folklore的学科，也就是研究“民俗”的学科。按西方的学术传统来说，是研究“不用文字来表达的口头文学”的学科。我们中国是否把民俗学限制在这个范围内，那是可以自己决定的。

如果把“民俗”包括一个民族里流行于民间的全部风俗习惯，那么范围就宽广了。在没有文字的民族中，几乎包括

了全部生活方式。如果民俗学以此为研究对象，也就等于是现在西方所谓社会人类学或文化人类学了。在有文字的社会里，它的范围就不易划定了，因为一般所说的风俗习惯，如婚姻仪式等，也有不少是用文字规定的，而且用文字传下来的。因之，如果以民间的风俗习惯来作为民俗的研究对象，就不能以是否用文字作为界限来划分，民俗学和社会人类学成了一而二，二而一的学科了。

其实研究民间口头文学的人，大多并不是先规定了学科的范围后再从事研究的。一般是倒过来的，一个学者对于民间口头文学发生兴趣进行了研究，别人称他作 Folklore 学者。他如果同时研究口头文学里所表达的风俗习惯，他也就同时被称为社会人类学者。人们并不是要做什么学的学者而去研究什么对象的，而往往是对某些事物发生了兴趣，进行了研究，才被人称为某一学科的学者。而且一个人也不限定是某一学科的学者，他可以同时是诗人又是生物学者，德国歌德就是这样一个人。

我上面所说的话，是想要讲明我们做研究工作的人，首先要选择自己研究的对象，从实际出发，进行科学研究，不必过分重视自己研究的工作应当划入那个学科的范围里去。如果以西方传统的学科分类来说，Folklore 的范围是以口头民间文学为界的。如果我们把它译作“民俗学”，而把民间的风俗习惯也包罗进去，当然也可以这样做，但这和西方所谓 folklore 的范围是不相等的。我个人的看法，为了避免把民俗学和社会人类学发生难解难分的重迭，还不如划出口头民间文学为民俗学的对象比较好些。我自己没有专门研究过民俗学。我喜欢实事求是研究客观存在的事物，研究出了结

果，人家说我是什么学者，我都没有意见。这是我要讲的第一点。

我要讲的第二点，是怎样通过民俗学的研究去认识社会生活，这是我本人的兴趣所在。在一个没有文字的民族里，他们的语言艺术都是靠口头创造和传递的。即是在一个有文字的民族，口头文学不仅总是大量存在，并且不断创新，而且常常是书面文学的基础。象《水浒》一样的文学巨著，也是先有口头创作，然后形成文字。形成文字之后，它还是不脱离口头传说，经过如“快书”、“说书”、“评弹”等民间艺人在口头上发展的。口头的民间文学不仅是文学的源泉，而且是不会贫瘠的沃土。

我到少数民族地区去作客，感到最不好意思的是自己不能象主人们一样出口成诗。记得一次我刚进苗家的门口，主人就开始向我唱起歌来，喝茶、饮酒直到他们送我出门，节节有歌。他们所唱的并不是现存的歌词，而是即景生情，顺情得句，放声歌唱，自成韵律，不象我自己被人逼着要答酬时，先得找一些同韵的词，然后按韵脚凑词成句，作弄半晌才哼出个调子来。这不是艺术而是象握手一样的社交仪式。诗为心声，心里有感情要表达才能出口成诗。感情是在生活中发生的，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感受，所以唱的歌也不同。庆丰收和跳月找对象，婚事和丧事各自有不同的音调和歌词。这些民族的社会生活也因为有这样传统，而显得节奏分明，内容优美，正象一个穿了盛装的少女更显得妩媚可爱。我们不仅可以欣赏这些民族的民间文学的艺术，而且从中还可以体会到他们在生活中浓厚的感情，因而对他们的风俗习惯能获得比较深入的理解。

我们已经长期在城市里生活，我们习惯于用文字作为交际工具，作为信息交流的手段，但是我们还是有相当一部分不在这个信息系统里的生活，而这又常常是最能动人灵魂的那一部分生活。每到感情深处，我们就会感到语言不够用了，意在言外。能用文字写出来的语言从表达感情的作用上说，那就更次一层了。哪一对情侣是能单靠通信建立得起爱情来的呢？我们对人和人的关系的社会学研究，现在还很少能进入这一部分语言文字所不能表达的生活内容中去。我们研究少数民族的人却不能不接触这部分生活，因为许多少数民族还没有文字，即便有文字，使用的范围还比较狭小。他们的大量社会生活是在“文字之外”的。他们的历史也是在口头传唱的。如果说民间文学或是口头传说是民俗学研究的对象，那么它的园地实在是十分广阔的了。没有文字的民族的生活中存在着丰富的民间传说、歌谣、谜语等等。这些都是我们研究没有文字的民族的历史和当前情况的宝贵资料。这些资料也可以从文学艺术的角度来进行研究。对于象我这样对文学艺术修养不深的人，也可以用来研究这些民族的社会和历史。

最近，民院有几位同志写了一本《瑶族民歌选》。他们把这本书的清样给我看，并且要我写篇序言。我看了以后觉得这本书对我有很强的吸引力。以前，也有人把瑶族唱的歌译成汉文，但大多是用汉族的诗歌形式翻译的。这当然是可以的。要让汉人看到这是诗歌，就得迁就汉人头脑里原有的诗歌形式。不这样做，汉人看起来就会觉得这不是诗歌了。可是这样做也有很严重的缺点。各民族有它自己表达感情的语言规律，汉族有古风、律诗之别，有七言、五言之分。音韵

字数都有一定限制，称之为格律。瑶族虽则没有文字，他们口头的歌唱，同样有格律，他们的格律可能已受汉族的影响，但基本上还保持他们自己的特色。所以要把瑶族诗歌翻译成汉文，而还要保存原有的格律，那就不能拘泥于汉族旧诗的格律了。这本《瑶族风情歌》做到了这一点，比过去瑶歌译本高出了一步。

我对这本《瑶族风情歌》特别感到兴趣的倒不在诗歌的格律上，而是在这些诗歌都结合了瑶族的社会生活，从结婚、生孩子到死亡的各个人生重要关节。所以我们从这些诗歌里就可以看到他们一生的生活历程，和在这些重要的人生关节上所有的思想感情。这些正是我们研究瑶族社会生活的重要资料。

作为一个社会学者，怎样去研究各民族的口头传说和诗歌呢？我想以我读的这本《瑶族风情歌》作个例子来说一说。

首先要了解这些风情歌是在什么场合下唱的？瑶族唱这些歌并不象我们北京电视台的音乐节目，歌唱家登台表演，让电视观众欣赏。看电视已成为我们社会生活的一部分。工作和劳动了一天，晚上听听歌曲是一种娱乐，恢复疲劳，为下一天的劳动准备。可是《瑶族风情歌》不是为娱乐而演唱的。他们是在进行缔结婚姻契约，教育儿女婚后独立生活，以及亲人死亡进行丧葬等重要社会活动中不能缺少的节目。汉族和瑶族在这个方面就不一样。在今天的汉族中，歌唱是少数人，听唱是多数人，但在瑶族至今还是人人歌唱，人人听唱。在汉族不会唱歌的人照样可以找到对象，在瑶族里上不了歌台的青年娶到老婆的机会不说没有，但是不多的。瑶族里出名的歌手，他们的社会地位特别高，受到群众的爱

戴。壮族里的刘三姐名垂后世。我在广西三江就听说有个侗族歌手，所到之处，姑娘们成群的追随他。只有在这种普及基础上拔出来的尖子，才是群众中的人物。他唱的是群众心里的歌，心心相印，脉脉相通。这样的艺术不仅扎根在生活里，而且扎根在群众里。我认为这是最高级的艺术。

这本书里有一段叫《送女歌》和《迎孙歌》，对我很有启发。按布努瑶的风俗，女子结了婚并不立刻到男家去和丈夫同住，她还是住在自己父母的家里。男的依照一定的规矩，在农忙时节住到女家去帮同劳动，过了农忙又回家去住。一直要到快生孩子前几个月，他们才一起到山洞里去共同生活，靠自己劳动过日子。孩子生下来后才回到丈夫家里。在离家去山洞过独立生活时，女家的父母要唱《送女歌》。夫妇和孩子到男家那天，进门时，男家的父母要唱《迎孙歌》。《瑶族风情歌》的作者说，这是母系社会的遗留，是血缘婚配的痕迹。他们从这些风俗中看出了现在已不存在的一套古代的社会制度，所以说这些是历史的痕迹。过去的社会制度消灭了，可是配合这个制度的风俗和歌唱却没有完全消灭，保留到了今天。在我们汉族的社会里，也有一些可以说是历史痕迹的风俗习惯。比如，我小时候，舅舅的权力很大，分家时舅舅要作主，家里出了事，舅舅就出来说话。他确不同于其他亲属的社会地位，有相应的权力和义务。有人就说这表示在我国历史早期曾有一段时间是母系社会。母系社会中，家里执权的人不是父亲，而是母亲的兄弟。用现行的风俗习惯去推测过去的社会制度，在一定条件下是一种符合实际的科学方法，但不能用过头，过了头也就成为荒谬。

我本人是不喜欢这种用“历史痕迹”来以今测古的研究

方法的。我从这些风俗习惯里想看出的是它们对这些人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。这些活动究竟对这些人的社会生活起什么作用。我喜欢问几个“为什么”：为什么女子结婚后还要住在自己的父母家里？为什么要等到生了孩子才和丈夫一起住到山洞里去？为什么他们要在山洞里过一段靠自己劳动的独立生活？又为什么要把有了孩子的夫妇一起接回男家去住？今天我没有时间在这里把我对这些问题的初步设想详细讲给大家听，但是我想指出，如果头脑里有这些问题再去念这本书里的《送女歌》和《迎孙歌》，就另有一些体会了。

我在给这本书写的序言里就说，我在《送女歌》中看到了做父母的人怎样期望成了家的子女能独立生活的深厚感情。而且这种感情不仅为瑶族所独有，所有人类社会里做父母的人都存在这种感情，都要碰到这个第二代怎样要同第一代在生活上独立出来的问题。在不同社会里的人，解决这个问题的方式方法，千变万化，但是所具的感情却有共同之处。我们读了瑶族的这个歌，不仅看到了瑶族父母的深情，也看到天下的父母心。这就是从社会学的角度去看各民族民间的诗歌的一个例子。

我并不主张所有研究“民俗”的人都要采取相同的观点和一致的方法。我也不认为哪一种方法好，哪一种方法不好。每一个学者都可以按自己的训练和自己的爱好，各自发挥自己的长处。“民俗”不论所包括的范围界限划在哪里，它总是客观存在的事物，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认识它。从不同的角度取得知识，只要确是反映客观的事实，而不是主观的臆度，对于我们了解各民族人民的实际生活都是有用的。

让我重复说一次，我对于“民俗学”并没有下过功夫，